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波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3月7日完成发行,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实际需要,公司拟通过分期到位的增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增资。

本次拟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59,500万元,继续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本次增资需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9,500万元提前归还。广西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7,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4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玲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2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玲珑”)。

2、增资金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募集资金59,500万元对“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玲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专项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

3、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9,5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7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378.04万元。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	150,000	1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49,378.04
合计		200,000	199,378.04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广西玲珑的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项目,由于该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以募集资金70,000万元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西玲珑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止2018年9月30日,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已投入募集资金68903.63万元,2018年3月向广西玲珑增资的70,000万元还剩资金1207.88万元(含利息收入)。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柳州市雒容镇冠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伍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6月13日至2060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西玲珑最近一年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67,147.09	186,870.95
净资产	114,997.09	41,165.43
营业收入	43,623.02	61,369.08
净利润	3,831.66	3,897.20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59,500万元,继续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本次增资需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9,500万元提前归还。广西玲珑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67,000万元,增资股本溢价42,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西玲珑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玲珑增资,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经核准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9,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增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募集资金增资至子公司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广西玲珑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广西玲珑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9,5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西玲珑增资,增资款将用于柳州子午线轮胎生产项目(一期续建)的建设。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9,500万元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广西玲珑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500万元对广西玲珑进行增资。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3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59,500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99,55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7日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78.04万元。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三、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9,5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0,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拟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性协议,今后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需予以明确,具体合作事宜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西及巴拉圭国家经销商SUNSET S.A.C.I.S(以下简称“SUNSET”)之间的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巴西圣保罗与SUNSET签署战略合作协议,SUNSET为公司在巴西及巴拉圭国家的非排他性经销商,与玲珑轮胎合作已有10多年,此次合作将扩大公司产品在巴西和巴拉圭市场上的占有率,提高公司品牌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UNSET S.A.C.I.S

SUNSET TIRES CORPORATION LIMITED

法定代表人:NABIL CHAMSEDDINE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住所:AV.SAN BLAS KM 1 CIUDAD DEL ESTE PARAGUAY

主营业务:轮胎进出口、批发、零售、网上销售轮胎。

SUNSET是南美知名轮胎进出口公司,与玲珑轮胎合作10多年,总部位于巴拉圭,设有保税区仓库,在巴西、巴拉圭、哥伦比亚、智利、阿根廷等多个国家设有分公司,年度销售金额约3亿美元,在巴西和巴拉圭市场占有率多年来一直排名第一,每年以20%的增速发展,发展前景良好。

该企业为公司轮胎产品在巴西及巴拉圭国家的非排他性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拟由双方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巴西圣保罗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本协议签署的下一个年度开始起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之间,协议双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轮胎产品在巴西市场所有中国轮胎进口量每个年度占比均达到10%以上,在巴拉圭的全部轮胎市场每个年度占有率均达到10%以上。

2、SUNSET在2019年至2021年之间向公司采购的总额应达到3亿美元以上。

3、SUNSET负责进行品牌宣传及推广,宣传及推广的内容包括: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已公开的重要活动,其中公司产品范围包括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公司已公开的重要活动包括体育赛事和公益活动赞助、新建工厂和增扩产信息、公司及其产品在行业内获得的重大奖项。

4、SUNSET负责在巴西和巴拉圭的首都在内的一线城市开设公司轮胎产品的品牌店和挂牌店。SUNSET在自本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应在巴西的一线城市(含首都)以及巴拉圭的一线城市(含首都)总共开设不少于30家的公司轮胎品牌店,总共开设不少于60家的公司轮胎挂牌店;SUNSET还应保证在上述城市于每年度至少开设5家公司轮胎品牌店,20家公司轮胎挂牌店。上述公司轮胎的品牌店及挂牌店均应符合公司向SUNSET提供的设计方案及相关要求。甲乙双方将就建店产生的费用分担和结算方式,共同商定具体的细则。

5、本协议为框架协议,系协议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本协议及后续签署的具体协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交易对方的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有助于公司加大产品品牌宣传和建设,扩大在巴西和巴拉圭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8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项尚待协议双方沟通进一步确定。

(二)目前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协议涉及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三) 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5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7,000元“玲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0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3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8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玲珑转债”,债券代码“11301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玲珑转债”自 2018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19.10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玲珑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18.8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 年6月16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玲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18年9月7日至2023年2月28日。截止2018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7,000元“玲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02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5%。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999,94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9月6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600,000	0	805,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400,000	3,021	394,403,021
总股本	1,200,000,000	3,021	1,200,003,02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482股票简称:中国动力编号:2018-07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认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自2018年8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2018年10月8日,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通知,其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8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中船重工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72,83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累计增持金额1,572,666,390.28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018,81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

中船重工集团认为公司价值低于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存在被低估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与业绩增长充满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为5-20亿元人民币。

(二)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2018年8月31日)6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间,中船重工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2,832,27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4.20%,累计增持金额1,572,666,390.28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7,655,22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30.43%;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642,799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734,070,872股的62.95%。

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了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4、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中国动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8-07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通知,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72,832,27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对应增持金额1,572,666,390.2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船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

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13,871,212股,占公司总股本0.80%。

2、中船重工集团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10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72,832,278股,占公司总股本4.20%。

本次变动前,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04,939,30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5%,其中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54,822,945股,占公司总股本26.23%;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7,137,134股,占公司总股本0.99%。

本次变动后,中船重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91,64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62.95%,其中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27,655,223股,占公司总股本30.43%;中船投资直接持有公司31,008,346股,占公司总股本1.79%。

(三)是否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18-04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中软大厦A座6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10,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8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进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谌志华先生、韩宗远先生、白丽芳女士,独立董事崔利国先生、陈尚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福江女士、董白云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复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人股份增发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04,210	99.9972	6,2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安人股份增发股票的议案	2,987,703	99.7929	6,200	0.20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特殊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软件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广泽股份公告编号:2018-104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原四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36,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7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836,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回购数量为756,0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4.60元/股,回购数量为80,000股,合计回购总价款为4,541,12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限制性股票836,0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8年10月9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为409,762,04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0,000	-836,000	6,804,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958,045		402,958,045
合计	410,598,045	-836,000	409,762,045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BOT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重庆大足至四川内江高速公路重庆段(以下简称“大内路”)、重庆渝遂高速公路扩能北碚至铜梁段(以下简称“渝遂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94.9亿元,包括大内路项目和渝遂扩能项目两部分。大内路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33.3亿元,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为29年。渝遂扩能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61.6亿元,项目建设期3.5年,运营期为29年。

项目采用BOT模式。大内路和渝遂扩能项目分别成立项目公司,其中大内路项目由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大足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国资集团”)与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渝遂扩能项目由重庆高速集团与中标人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内容。项目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额的20%。大内路项目资本金6.66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0.999亿元,持股比例15%;大足国资集团出资1.665亿元,持股比例25%,社会资本方出资3.996亿元,持股比例60%。渝遂扩能项目资本金12.32亿元,其中重庆高速集团出资1.848亿元,持股比例15%,社会资本方出资10.472亿元,持股比例85%。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共约75.92亿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21证券简称:华海药业公告编号:2018-09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15:00—16: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先生、副总裁兼质量总监叶存孝先生、财务总监张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公司缬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极微量基因毒性杂质事项及后续相关进展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1、缬沙坦事件后,公司对于未来发展规划有何调整?

回复:您好!(1)缬沙坦事件会对公司造成暂时性的影响,但不会改变公司整体的长期发展战略。

(2)短期内公司将会寻求对华海更为有利的发展策略。

(3)公司会进一步加强发展中的风险防范、不断提升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同时加快国内市场的发展,并采取多元化的合作模式,推进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谢谢!

2、工艺何时申请审批?未来如何完善此类偏差的管理?

回复:您好!目前新工艺开发已基本成熟,完成相关验证工作,公司正在向相关的药监部门进行申报,审批的进度跟GMP整改相关联。公司将完善全面的风险评估机制,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谢谢!

3、请问FDA禁令造成的营收损失大概占海外营收的比例有多少?

回复:您好!2018年1月——8月,FDA及欧盟的禁令涉及的产品营收约4.3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18年1月——8月销售收入的13%。谢谢!

4、请问贵司生产厄贝沙坦的工艺及设备与生产缬沙坦的工艺及设备存在交集吗?厄贝沙坦是否有存在同样风险的可能?

回复:您好!公司厄贝沙坦与缬沙坦在不同生产车间生产,公司已对其他产品包括厄贝沙坦进行全面的杂质检测分析及排查,均未检出NDMA杂质,谢谢!

5、新工艺现在处于什么间段,杂质问题解决了没有?

回复:您好!(1)目前新工艺基本成熟,已通过相关的验证,具备了生产的条件。

(2)新工艺可以避免在最终产品中产生NDMA杂质。

(3)由于缬沙坦事件,监管和审批要求大幅提高,公司会尽快完善生产的细节控制,以满足新的审评要求。

6、请问公司对国外的诉讼事件预计会引发赔偿吗?预期会有多少损失呢?

回复:您好!目前相关诉讼案件尚处于应诉阶段,审理程序尚未开始,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聘请海外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后续若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谢谢!

7、公司定向增发受不受此次事件影响?

回复:您好!目前公司已收到证监会下发的非公开发行受理函,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谢谢!

8、此次FDA的惩罚会否影响医保局的带量采购?

回复:您好!截止目前公司的集采工作未受到缬沙坦事件的影响,我们正按部就班的开展集采工作。谢谢!

9、公司生产的厄贝沙坦是在川南基地生产的吗?

回复:您好,厄贝沙坦在川南生产基地生产,谢谢!

10、请问川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哪些原料药?产品主要出口至哪些国家和地区,每年的营收利润有多少?

回复:您好!川南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沙坦类和精神类产品,主要出口欧盟、中南美州和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年销售收入约10亿元。谢谢!

11、请问2017年美国制剂销售剔除川南的产品还有多少?公司是否收到FDA的信函,明确是禁止川南的产品进入美国,而其他生产基地不受影响?

回复:您好!2017年美国